

中共江苏省律师行业委员会

苏律委〔2018〕20号



关于召开“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”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：

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。开好组织生活会，对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推动基层支部履职尽责，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具有重要作用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纪念建党97周年，最近，经省委同意，省委组织部就组织全省所有党支部（党小组），于今年“七一”前开展“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”专题组织生活会进行了部署。现结合全省律师行业实际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鲜明主题，深入学习讨论。围绕“进一步解放

思想，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”主题，采取领学宣讲、党课辅导、交流讨论等方式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动思想再解放、改革再深入、工作再抓实，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来。学习贯彻中央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》，以及我省鼓励激励、容错纠错、能上能下“三项机制”文件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推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上敢于担当、主动作为。没有组织集中学习的，不得召开组织生活会。

二、坚持领导带头，开展谈心谈话。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。省、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成员，参加所在党支部（党小组）或挂钩联系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，作出示范引领。会前，通过个别谈话、集体座谈、上门走访等多种方式，深入征求党员群众意见，有组织地开展谈心谈话活动。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、党员之间要普遍开展一次谈心谈话。谈心谈话既要交流思想、沟通工作生活情况，又要相互听取意见。同时，要主动征求群众特别是法律服务对象对党支部的意见。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、带头听取意见。

三、认真查摆问题，注重提高质量。党支部班子、班子成员和党员，要围绕“四个意识”牢不牢、思想解放够不够、担当作为强不强、作用发挥好不好、自我要求严不严等，深

入查摆具体问题。在此基础上，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党支部书记代表班子说明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，具体研究提出整改措施，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班子成员、每名党员都要本着实事求是、出于公心、坦陈相见的精神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以这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为契机，改进党的组织生活形式，党支部负责人要开动脑筋，认真研究探索，每位党员应当积极关心，多提建议，共同努力使党的组织生活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有效有益，富有新时代的气息，具有教育性和感染力，不断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。

四、抓好整改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组织生活会后，党支部（党小组）和个人要对照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，列出整改清单、明确整改事项、作出整改承诺。要从眼前改起、从具体事情做起，抓住最突出的一两个问题马上就改，尽快让党员群众看到变化。要把整改落实成果，转化为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、推进全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办法，体现到干事创业、奋发有为的具体行动上。通过专题民主生活会，进一步强化“四个意识”和党员的身份意识，引导广大党员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担当作为，为加快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，谱写新时代江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应有贡献。

各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，对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作出部署安排，组织力量，深入律师事务所

一线，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。专题组织生活会应当集中开展，不得在网上进行。对确实难以集中的，可由上级党组织灵活作出安排。减少不必要的台账、报表和材料，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。

全省律师行业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要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。各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要注重总结、交流基层经验，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示范点作用，务求取得实效。有关情况请及时报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李 宁

联系电话：025-86215206

电子邮箱：jslx.com@163.com。

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律师行业委员会

2018 年 6 月 19 日



报：省司法厅党委，省委“两新”工委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。

送：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。省律师协会副会长，副秘书长。

江苏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0 日印发
